

2040 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神蹟及相關見証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看到行神蹟的時間和背景，也看到了耶穌的反應和世人的不同。第二，祂明知猶太人要殺祂但仍去猶太，這不是自殺的行動。在舊約的例子已經講得很清楚，神不要我們自殺，也看到了神雖然有絕對的主權，但祂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。第三，聖經說得很清楚，耶穌已預先知道祂所要做的事。接著我們在第四看到了在伯大尼村外發生的事情，及在第五敘述了神蹟是怎麼發生的。第六，我們看到了因這神蹟而帶了不少人信主。最後我們簡短的提到一個相應的見証。

1. 神蹟的背景和耶穌的反應

時間在經文中寫得很清楚，『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。』(約翰福音 12:1) 神蹟的背景也在約翰福音11:1-3 描述了，『有一個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。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，又用頭髮擦他腳的，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。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：「主啊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」』我們再看看耶穌的反應，『耶穌聽見就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，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。』

一般人的反應通常是愈快去愈好，但耶穌很不同。從人的角度看，那兩天會使拉撒路死得更透徹！從神的角度看，生命是在那三位一體的神手中。對祂來說，一點問題都沒有。

2. 耶穌去猶太不是自殺的行動

我們再看耶穌採取什麼樣的行動，『然後對門徒說：「我們再往猶太去吧！」門徒說：「拉比，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，你還往那裏去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？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；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為他沒有光。」』(約翰福音 11:7-10)

我們看到祂回答門徒的話就知道祂很清楚祂是世界的光，如約翰福音 9:5 所說：『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』祂順服聖靈的帶領，以致於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就了救恩。祂知道祂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不是去猶太自殺。神不要我們自殺，其實在舊約就把這點講得很清楚了！我們來看其中的一件事情，『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：「這不是以色列國王大衛嗎？那裏的婦女跳舞唱和，不是指着他說『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』嗎？」大衛將這話放在心裏，甚懼怕迦特王亞吉，就在眾人面前改變了尋常的舉動，在他們手下假裝瘋癲，在城門的門扇上胡寫亂畫，使唾沫流在鬍子上。』(撒母耳記上 21:11-13) 大衛裝瘋不是違反不要說謊的律法嗎？但祂那時不想出裝瘋的方法，形同自殺，神沒有為這件事怪罪他。

我們再重複，神有絕對主權。大衛犯姦淫及借刀殺烏利亞的罪和這罪實在不能相比，但神仍赦免了他的死罪，『大衛對拿單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」拿單說：「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」』(撒母耳記下 12:13)

基督徒讀聖經實在是應該讀出神所注重的是什麼，要從神的角度看事情，不要因為是人就總是從人的角度看。從詩篇 51 篇，我們看見了大衛是為這了件事真正的在神面前悔改，也告訴眾人他有罪了，在眾人面前悔改，因這詩篇是交於伶長的。但不能不罰，他受的處罰是非常大的。

也看見了神雖然有絕對的主權和祂的公義，但祂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。幸虧就是神有這樣的憐憫和恩典，我們才有救恩的計劃。沒有救恩，我們一點機會都沒有。新約中也為我們的軟弱留了一條路：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(約翰一書 1:9) 新舊約都是一位神，神透過聖經告訴我們的都是一致的，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，告訴我們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。

3. 耶穌已預先知道祂所要做的事

『耶穌說了這話，隨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！」門徒說：「主啊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」耶穌這話是指着他死說的，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。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「拉撒路死了。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，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。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！」多馬，又稱為低土馬，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：「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。」』(約翰福音 11:11-16)

4. 耶穌到伯大尼村外

『耶穌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。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六里路。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，要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。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出去迎接他；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。馬大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！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馬大說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！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」馬大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。」』(約翰福音 11:17-27)

『馬大說了這話，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馬利亞說：「夫子來了，叫你。」馬利亞聽見了，就急忙起來，到耶穌那裏去。那時，耶穌還沒有進村子，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。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，見她急忙起來出去，就跟着她，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。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，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腳前，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耶穌看見她哭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心裏悲歎，又甚憂愁，便說：「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裏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請主來看。」耶穌哭

了。猶太人就說：「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。」其中有人說：「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？」』(約翰福音 11:28-37)

有人問，耶穌為什麼哭和悲歎？猶太人說：「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。」這是猶太人說的，不見得是實情。有人說，祂看到衆人不信祂能讓拉撒路死裏復活。也有人說，祂看到了衆人的結局都是一死。或者上述的原因沒有一個是對的，有別的原因。事實上，這是聖經沒講的一個地方，我們再猜測也不會達到確定的結論的，不如不猜。

5. 拉撒路的死裏復活神蹟

『耶穌又心裏悲歎，來到墳墓前。那墳墓是個洞，有一塊石頭擋着。耶穌說：「你們把石頭挪開！」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？」他們就把石頭挪開。耶穌舉目望天說：「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；我也知道你常聽我。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。」說了這話，就大聲呼叫說：「拉撒路出來！」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着布，臉上包着手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解開，叫他走！」』(約翰福音 11:38-45) 請注意，拉撒路的死裏復活是和耶穌的死裏復活是不可相比的。拉撒路是人，終究會死，而主耶穌是活到永恆。

6. 拉撒路死裏復活的影響

有不少人因拉撒路而信了耶穌：『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，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多有信他的。』(約翰福音 11:45) 『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…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。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，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』(約翰福音 12:2-11) 『當耶穌呼喚拉撒路，叫他從死復活出墳墓的時候，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就作見證。眾人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，就去迎接他。』(約翰福音 12:17-18)

聖經沒有記載拉撒路講過一句話，但許多人都因他信主了！他本身就是那活生生的見證。從這裏我們可看到以身作則的重要，其實也是非要不可的，因行道勝於聽道，就如雅各書所說：『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』(雅各書 1:22)

7. 相應的見證

在一位朋友的葬禮中，她躺在棺材裏面。在接近最後的時候，有兩位姊妹走到棺材前，奉主耶穌的名，要她起來，當然她沒有起來。這顯然是非常稀少的。和我同去的弟兄認為她們很有信心，我的想法正好相反，想到她們瞭解聖經怎麼到這種地步？這在非基徒面前作了一個很不好的見證。

這不叫做信心！新約中明講，『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』（希伯來書 11:1）舊約也明說：『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』（申命記 18:22）

這件事的發生時間已經相當久遠了，我只記得她的離世和葬禮相當近，問過幾位可能知道的，也都不記得相隔幾天了！她們應該有負擔，但實在要確定那是不是真的負擔！像拉撒路也只死了四天，如果相隔是在那之外，顯然負擔不會是真的。如果在那之內，她們最後也應該知道那是假的，不是從神來的！因為從神來的一定會應驗。她們應該事前就知道，她們沒有付於權柄有能力做這件事情。我瞭解有時一個人只能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才能百分之百的確定，但這實在是太過份了！就像我們以前所做的見証一樣，不是所有超自然的事都是從神來的，一定要知道這點且要非常小心。